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07 号

建设单位：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 凤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报告编写人：施佳娟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24246126

传真：/

邮编：31420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0
3.7 生产工艺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体废弃物	24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24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3 总结论.....	43

附件目录

- 附件 1、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平环建[2019]019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附件 5、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 附件 6、本项目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MSDS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468、HJ-211622）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公司通过拍卖获得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公司在原厂区扩建 4000m² 生产厂房，购置双立柱立式车床、自动焊机、门式起重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 月 28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建[2019]019 号”给出审查意见。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外协，投入生产的产能为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本阶段验收范围仅包括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7-8 日，12 月 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14、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019 号”“关于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9 年 1 月 28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如下：

东面：云明五金电器、平湖市诚德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平湖市利仁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高嘉智能设备（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西面：平湖市高登实业有限公司；

北面：创业路，路以北距厂界 230m 为屈家桥农户。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公司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的北面，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南侧，办公楼位于大门内左侧（厂区东北角），生活楼位于大门内右侧（厂区西北角）。本项目分 1#厂房和 2#厂房，东西向分布。

本项目平面布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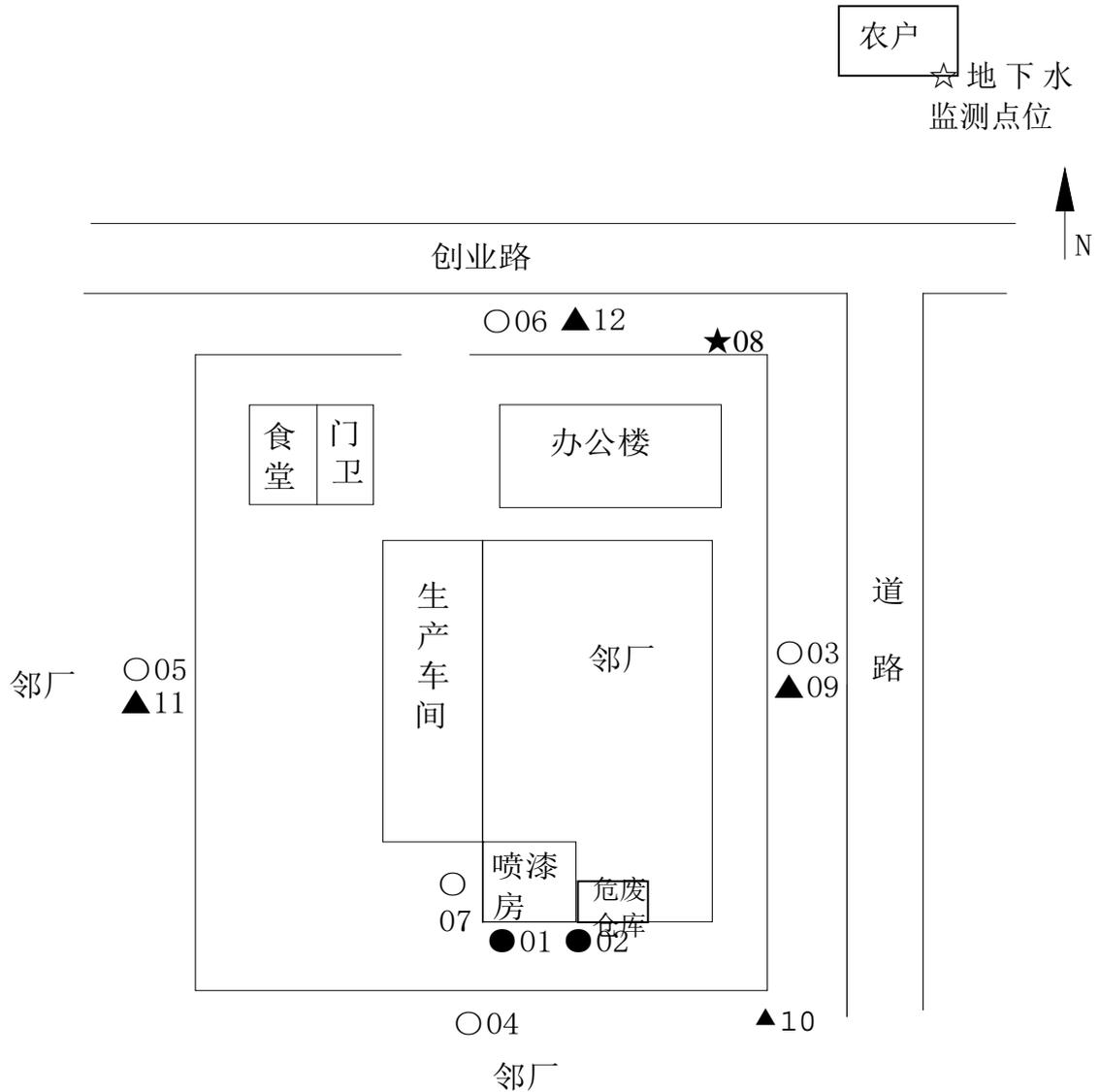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监测点位示意图）

●01~0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07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 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 噪
声监测点位置；☆地下水监测点位置。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	阶段性验收, 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仅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 ①雨水经收集沿雨水管网排放;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纳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400KVA 变压器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要求采用焊锡吸烟过滤仪器处理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干式过滤器(特殊方形纸制过滤器)过滤系统+光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处理有机废气, 达标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质分类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	建有危废仓库, 面积 15m ² , 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措施。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只/套)	实际数量(台/只/套)	备注
1	带锯床	2	0	本阶段未实施
2	钻铣床	2	0	
3	车床	4	0	
4	台式钻床	2	0	
5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0	
6	剪板机	1	0	
7	全自动卷板机	2	0	
8	自动焊机	4	2	减少 2 台
9	气体保护焊机	10	10	/
10	叉车	2	2	/
11	门式起重机	4	0	2 台桥式起重机替换 2 台门式起重机
12	桥式起重机	0	2	
13	起重机	1	1	/
14	汽车起重机	1	0	减少 1 台
15	桩机	1	1	/
16	钻机	1	1	/
17	手提打磨机	1	1	/
18	喷漆房	1	1	/
19	喷漆柜	1	0	减少 1 台
20	废气净化排放装置	1	1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外协，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已投入试生产，本阶段验收产能为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仅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为阶段性验收。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1 年 8-10 月消耗 量 (t)	折算年消耗量 (t/a)
1	钢材型材类		1800	400	1600
2	钢材板材类		2200	500	2000
3	动力装置		2800 件/年	650 件/年	2600
4	辅助类		1800 件/年	400 件/年	1600
5	油漆	FF-82 铁红防锈底漆	5.04	1.06	4.24
6		面漆 F03-1 各色磁漆	7.56	1.69	6.76
7	稀释剂		5.4	1.15	4.6
8	二保焊条		5.8	1.05	4.2
9	皂化液		0.1	0	0
10	切削液		0.2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的本项目的用水发票，具体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8 月	42
2021 年 9 月	38
2021 年 10 月	40
合计 (2021.8-2021.1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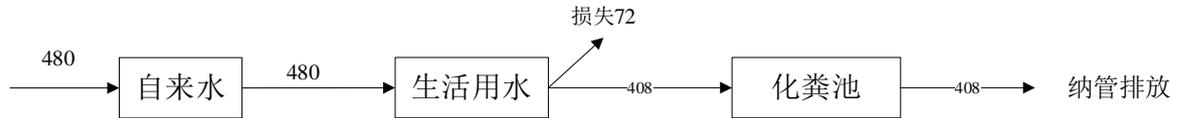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共 3 个月本项目的自来水用水量

为 120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80t。

本项目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阶段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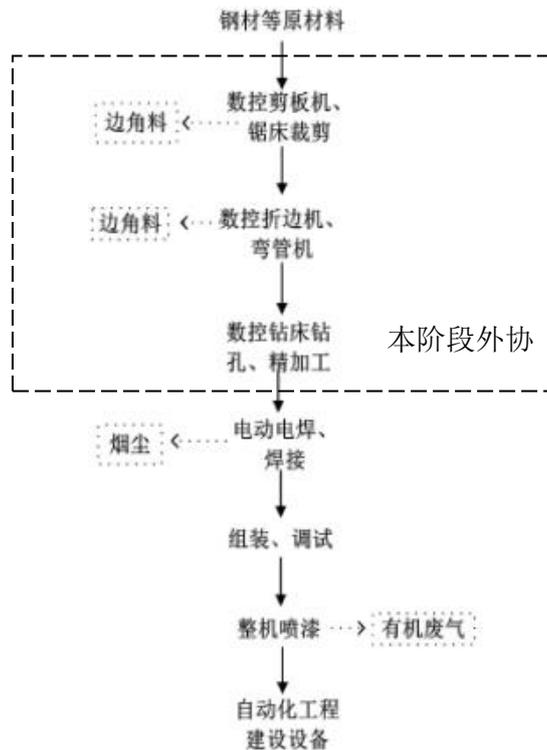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阶段主要工艺说明：

外购的钢材等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由外协精加工制成机械零配件产品。

外协制成机械零配件产品进厂进行电动电焊、焊接处理工艺，再将标准外配件购置进来与零配件一起装配，然后与电器配件一起进行整机装配。产品装配完

成后进行整机喷漆，最后对其进行检验测试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本项目采用伸缩移动式喷漆室完成工件的喷漆、烘干作业。本项目喷漆件最长为 7m，最宽为 2.3m，最高为 2.8m，喷漆房工作操作区最大尺寸为 9m×5m×6m，喷漆房尺寸能满足大件产品的要求，环评要求喷漆必须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允许露天喷涂作业。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本阶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①目前本项目设备未投入完全，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外协，投入生产的产能为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仅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②环评中采用“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处理喷漆废气，实际企业采用更高效的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且废活性炭产生量相比环评减少。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喷漆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环境
喷漆废气	喷漆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15 米排气筒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无组织逸散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二甲苯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市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

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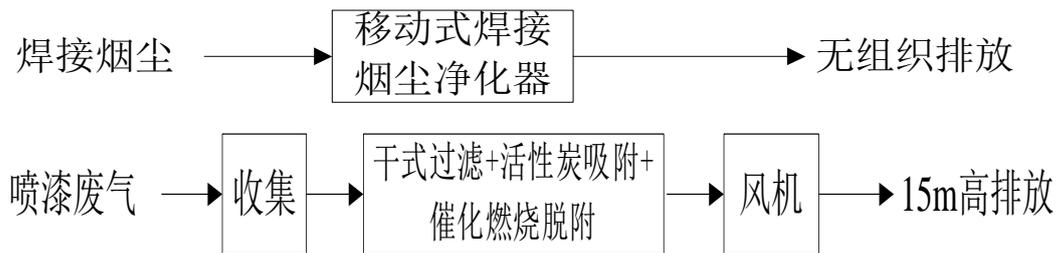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4-4。

表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漆雾黏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项目环评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8-10月(t)	折算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漆雾黏	危险废物	3.25	0.1	3.0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2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0.8	0.1	0.6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2	0	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75	1.1	4.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合计约 1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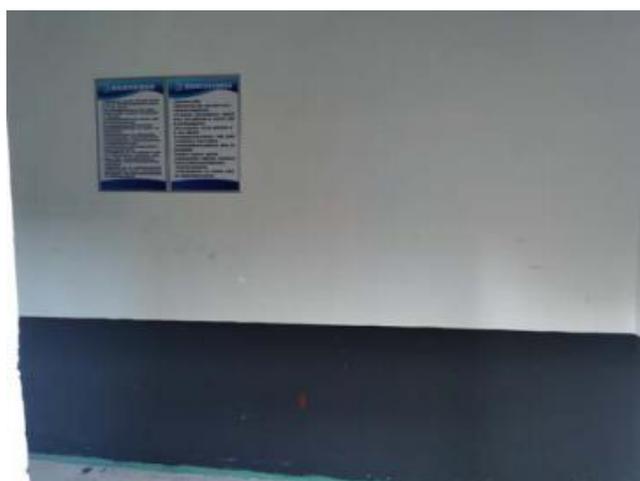


图4-3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5%。劳动定员 20 人，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 288 天。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65
废气治理	100
固废治理	20
噪声治理	10
合计	19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周边监测断面常规因子存在超标现象，造成河道地表水超标的主要原因是上游来水已遭污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出水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34t/d，只占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极少部分，不会对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后排海，以彻底消除对内河水质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值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对各关心点和厂界的小时平均浓度叠加值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②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及非甲烷总烃地面小时浓度最大值以及对各关心点的小时浓度贡献值仍然能够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但占标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当发现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异常时，应该立即停工进行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修复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先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先暂存在厂内，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特点，本环评主要考虑喷涂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污水管线等局部裂缝，防渗措施失效，污水沿裂缝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污水中的 CODCr。地面防渗等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要求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已落实。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喷漆废气	干式过滤器（特殊方形纸制过滤器+漆雾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恶臭	加强对挥发性类物质的管理，对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定期维护、检修，确保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定期维护、检修。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尽最大程度设置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本阶段不产生
	不合格品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本阶段不产生
	废漆雾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阶段不产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62t/a、氨氮 0.006t/a、VOCs0.896t/a、烟粉尘 0.038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平环建[2019]019号”，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平湖市独山港创业路 869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6792.4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目前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规模为：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仅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涉及机加工工序均外协），为阶段性验收。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2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VOCs\leq 0.896t/a、烟粉尘\leq0.038t/a；VOCs 由独山港镇平衡。</p>	<p>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91t/a，满足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烟粉尘量。</p>
3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p>	<p>已落实。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p>
4	<p>2、项目废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①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②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特殊方形纸制过滤器+漆雾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经、二甲苯、醋酸丁酯、臭气浓度等指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已落实。 ①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 ②喷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p>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p>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p>	<p>已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区标准。</p>
6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 已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备注
pH 值	6~9	废水入网口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标准
悬浮物	400	废水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	500	废水入网口	
动植物油类	100	废水入网口	
总磷	8	废水入网口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废水入网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5	15	1.0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二甲苯		20		2.0
臭气浓度		800		20
颗粒物		20		/
醋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50		0.5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限值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地下水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未进行分级，根据项目所在地情况，附近地下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6-6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质指标	pH 值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高锰酸盐 指数	氯化物	铅
III类	6.5~8.5	0.50	20	1.0	3.0	250	0.01

6.6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019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96t/a、烟粉尘 0.03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 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二甲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恶臭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因此对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井进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表 7-5 地下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区下游地下水	厂区东北侧居民水井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铅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7 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4 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 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0.003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 mg/L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4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质 谱仪	GCMS-QP202 0NX	YQ-105	已检定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质 谱仪	GCMS-QP202 0NX	YQ-105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 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恶臭	个体防爆采样器	EM-300	YQ-103-01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11 月 7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1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8.24	8.18	0.3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38	1.41	1.0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9	30	1.6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33	2.35	0.43%	≤10%	符合要求
2021 年 11 月 8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2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6.88	6.94	0.4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22	1.21	0.41%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 (mg/L)	25	25	0%	≤10%	
	动植物油类 (mg/L)	2.21	2.22	0.23%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6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2021 年 11 月 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2021 年 11 月 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大于 7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因生产周期长，监测期间无法通过计算产量来核定生产负荷的，故以主要原材料使用量核算。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材料	设计年使用量	监测期间			
			2021.11.7		2021.11.8	
			使用量	负荷	使用量	负荷
1	钢材型材类	1800吨	5.2	83.2%	5.4	86.4%
2	钢材板材类	2200吨	6.3	82.5%	6.5	85.1%

注：全年生产天数为 288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	2021.11.7	9:34	微黄、微浑	7.2	120	7.98	1.22	27	2.40

口		11:01	微黄、微浑	7.1	126	7.60	1.27	26	2.33
		14:22	微黄、微浑	7.1	123	7.84	1.33	26	2.34
		15:41	微黄、微浑	7.2	119	8.24	1.38	29	2.33
			微黄、微浑	7.2	119	8.18	1.41	30	2.35
平均值/范围			/	7.1-7.2	121	7.97	1.32	28	2.35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 口	2021. 11.8	9:23	微黄、微浑	7.1	116	7.02	1.16	25	2.32
		10:48	微黄、微浑	7.1	119	7.14	1.19	27	2.23
		13:28	微黄、微浑	7.2	124	7.32	1.30	26	2.22
		15:02	微黄、微浑	7.2	127	6.88	1.22	25	2.21
			微黄、微浑	7.2	127	6.94	1.21	25	2.22
		平均值/范围			/	7.1-7.2	123	7.06	1.22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68）。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烟气温度	°C	14.9	15.3	15.6	7.7	7.8	7.4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3	13.2	13.1	12.9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139	25109	25200	26077	25988	256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7	19.2	18.4	18.1	1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7.4		
	排放速率	kg/h	0.415	0.419	0.484	0.480	0.470	0.4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9			0.45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⁴	1.76×10 ⁻⁴	1.76×10 ⁻⁴	1.83×10 ⁻⁴	1.82×10 ⁻⁴	1.8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⁴			1.82×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⁵	8.79×10 ⁻⁵	8.82×10 ⁻⁵	9.13×10 ⁻⁵	9.10×10 ⁻⁵	8.98×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⁵			9.07×10 ⁻⁵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5	21.0	20.9	20.4	2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8			20.7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15	0.529	0.545	0.530	0.5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23			0.535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烟气温度	°C	22.5	22.8	23.5	12.5	12.6	12.5	/	/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0.9	10.8	10.9	10.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428	25671	25476	26440	26623	26288	/	/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49	1.59	1.49	1.27	1.05	1.16	60	达 标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1.52			1.16				
	排放 速率	kg/h	3.79×10 ⁻²	4.08×10 ⁻²	3.80×10 ⁻²	3.36×10 ⁻²	2.80×10 ⁻²	3.05×10 ⁻²	/	/
	平均 排放 速率	kg/h	3.89×10 ⁻²			3.07×10 ⁻²				
二 甲 苯	排放 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20	达 标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0.014			<0.014				
	排放 速率	kg/h	1.78×10 ⁻⁴	1.80×10 ⁻⁴	1.78×10 ⁻⁴	1.85×10 ⁻⁴	1.86×10 ⁻⁴	1.84×10 ⁻⁴	/	/
	平均 排放 速率	kg/h	1.79×10 ⁻⁴			1.85×10 ⁻⁴				
乙 酸 丁 酯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50	达 标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0.007			<0.007				
	排放 速率	kg/h	8.90×10 ⁻⁵	8.98×10 ⁻⁵	8.92×10 ⁻⁵	9.25×10 ⁻⁵	9.32×10 ⁻⁵	9.20×10 ⁻⁵	/	/
	平均 排放 速率	kg/h	8.93×10 ⁻⁵			9.26×10 ⁻⁵				
低 浓 度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8	1.7	1.6	1.6	1.6	1.4	20	达 标
	平均 排放 浓度	mg/m ³	1.6			1.5				
	排放 速率	kg/h	4.58×10 ⁻²	4.36×10 ⁻²	4.08×10 ⁻²	4.23×10 ⁻²	4.26×10 ⁻²	3.68×10 ⁻²	/	/
	平均 排放 速率	kg/h	4.34×10 ⁻²			4.06×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468）。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8。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1.7）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恶臭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005	<10	1.37	0.167
厂界南		<0.0005	<10	1.36	0.150
厂界西		<0.0005	<10	1.38	0.133
厂界北		<0.0005	<10	1.10	0.1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005	<10	1.14	0.150
厂界南		<0.0005	<10	1.27	0.183
厂界西		<0.0005	<10	1.30	0.117
厂界北		<0.0005	<10	1.07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005	<10	1.31	0.150
厂界南		<0.0005	<10	1.24	0.167
厂界西		<0.0005	<10	1.07	0.100
厂界北		<0.0005	<10	1.07	0.1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005	<10	1.31	0.150
厂界南		<0.0005	<10	1.22	0.183
厂界西		<0.0005	<10	1.06	0.117
厂界北		<0.0005	<10	1.01	0.117
最大值		<0.0005	<10	1.38	0.183
执行标准		2.0	2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1.11.8）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恶臭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005	<10	0.97	0.150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南		<0.0005	<10	1.37	0.150
厂界西		<0.0005	<10	1.34	0.100
厂界北		<0.0005	<10	1.13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0005	<10	0.96	0.167
厂界南		<0.0005	<10	1.22	0.150
厂界西		<0.0005	<10	1.42	0.117
厂界北		<0.0005	<10	1.15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005	<10	1.00	0.150
厂界南		<0.0005	<10	1.25	0.183
厂界西		<0.0005	<10	1.39	0.100
厂界北		<0.0005	<10	1.06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0005	<10	1.01	0.150
厂界南		<0.0005	<10	1.31	0.167
厂界西		<0.0005	<10	1.34	0.133
厂界北		<0.0005	<10	1.05	0.100
最大值		<0.0005	<10	1.42	0.183
执行标准		2.0	2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11.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1.16	2.43
		0.85	
		5.27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30	1.07
		0.93	
		0.98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5.24	3.88
		1.01	
		5.39	

车间通风口	第四频次	1.44	1.81
		1.03	
		2.95	
日最大值		5.39	3.88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11.8)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	第一频次	0.89	1.02
		1.28	
		0.90	
车间通风口	第二频次	1.27	1.22
		1.26	
		1.13	
车间通风口	第三频次	0.83	0.94
		1.16	
		0.83	
车间通风口	第四频次	1.22	1.11
		0.86	
		1.25	
日最大值		1.28	1.22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1468)。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1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南		发电机运行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7	65	达标
厂界东	2021.1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56	65	达标
厂界南		发电机运行噪声	6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62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7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1468）。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6.2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0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22mg/L、氨氮 7.52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0	0.003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0	0.002
------------	-------	-------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喷漆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592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3.48×10^{-2} kg/h、二甲苯 1.82×10^{-4} kg/h、乙酸丁酯 9.10×10^{-5}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	0.091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091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书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019 号”，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896t/a、烟粉尘 0.038t/a。

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091t/a，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烟粉尘量。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2021.11.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0.439	3.89×10^{-2}	91.1
			二甲苯	1.76×10^{-4}	1.79×10^{-4}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乙酸丁酯	8.80×10^{-5}	8.93×10^{-5}	/
			颗粒物	0.523	4.34×10^{-2}	91.7
	2021.11.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0.451	3.07×10^{-2}	93.2
			二甲苯	1.82×10^{-4}	1.85×10^{-4}	/
			乙酸丁酯	9.07×10^{-5}	9.26×10^{-5}	/
			颗粒物	0.535	4.06×10^{-2}	92.4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2.2%，满足环评报告书中 90% 的效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铅
厂区东北侧居民点	2021.12.3	7.7	0.016	0.30	0.006	1.0	71.2	<0.01
		7.7	0.042	0.34	0.005	0.9	66.2	<0.01
执行标准 III 类		6.5~8.5	0.50	20	1.0	3.0	250	0.01
达标情况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固废调查情况

本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企业已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产生后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书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9]019 号”，本项目投产后，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896t/a、烟粉尘 0.038t/a。

目前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091t/a，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故无法核算烟粉尘量。

10.1.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去除效率为 92.2%，满足环评报告书中 90%的效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区下游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0.3 结论

企业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厂区下游地下水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1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532°/ 30.67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本阶段仅焊接、组装调试、喷漆工序)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9]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9F6GH8W001Q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92h/a			
运营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9F6GH8W		验收时间		2021.11.7-8、1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							+0.020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91	0.896						+0.0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平环建[2019]019号

关于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60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平湖市独山港镇预审意见、环保专家组意见、其他各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平湖市独山港创业路869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占地面积6792.4平方米，本项

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及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污废分流，污水须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2、项目废气分类分质收集处理：①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②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特殊方形纸制过滤器+漆雾沾）+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丁酯、臭气浓度等指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排放限值，厂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VOCs \leq 0.896t/a$ 、 $烟粉尘 \leq 0.038t/a$ ； $VOCs$ 由独山港镇平衡。

6、防护距离设置。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你公司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制订各类环境事故风险的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经信局、独山港镇、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带锯床	2	0	/
2	钻铣床	2	0	/
3	车床	4	0	/
4	台式钻床	2	0	/
5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0	/
6	剪板机	1	0	/
7	全自动卷板机	2	0	/
8	自动焊机	4	2	/
9	气体保护焊机	10	10	/
10	叉车	2	2	/
11	门式起重机	4	0	替换 2 台
12	桥式起重机	0	2	
13	起重机	1	1	/
14	汽车起重机	1	0	/
15	桩机	1	1	/
16	钻机	1	1	/
17	手提打磨机	1	1	/
18	喷漆房	1	1	/
19	喷漆柜	1	0	/
20	废气净化排放装置	1	1	/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1 年 8-10 月消耗量 (t)
1	钢材型材类		1800	400
2	钢材板材类		2200	500
3	动力装置		2800 件/年	650 件/年
4	辅助类		1800 件/年	400 件/年
5	油漆	FF-82 铁红防锈底漆	5.04	1.06
6		面漆 F03-1 各色磁漆	7.56	1.69
7	稀释剂		5.4	1.15
8	二保焊条		5.8	1.05
9	皂化液		0.1	0
10	切削液		0.2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项目环评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8-10 月 (t)	处置方式
1	废漆雾黏	3.25	0.1	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2	油漆及稀释剂 包装桶	0.8	0.1	
3	废活性炭	15.2	0	
4	生活垃圾	11.75	1.1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zyhj-2021A-0408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869号
-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金山路4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漆雾黏、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属政府特许经营(嘉环函[2020]61号)和[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漆雾黏	900-041-49	0.25	吨袋
2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900-041-49	0.25	吨袋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5	吨桶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5	吨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朱秀良，电话：13671654058；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金冬冬，电话：13511335585；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提供环保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包年总价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止。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秀良

联系电话：13671654058

2021年10月15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

联系电话：1335585

2021年10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辰

联系电话：15968361

2021年10月15日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zyhj-2021A-0408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15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869号
- (2) 乙方: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46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总价之中 (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运输费, 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合同量(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总价(含税)元/年	备注
1	废漆易黏	900-041-49	0.25	1	吨袋	包年合同 (合同期内包1吨)	10000	超出部分按6元/kg结算
2	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	900-041-49	0.25		吨袋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25		吨桶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5		吨袋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以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82MA29F6GH8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869号
 电话: 13671664058
 开户行: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林埭支行
 帐号: 201000171388024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82 MA2J DWLK 3W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长胜路1188弄2幢2单元802室-1
 帐号: 8110 8010 1250 2031 197
 开户行: 中信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众源环境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 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 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不足 500kg (含) 按500kg结算, 500kg以上1000kg以下 (含), 按1000kg结算, 以此类推结算。大于 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 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 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 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exing zho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秀良

联系电话：13671654058

2021年10月15日

乙方：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金永刚

联系电话：13671654058

2021年10月15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姚秋芳

联系电话：15958311730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企业 2021 年 8 月~10 月共 3 个月的本项目的用水统计详见下表。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8 月	42
2021 年 9 月	38
2021 年 10 月	40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以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60 台套自动化工程建设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以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11.7-11.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11.7 钢材型材类使用量5.2吨；钢材板材类使用量6.3吨 2021.11.8 钢材型材类使用量5.4吨；钢材板材类使用量6.5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设备运行正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82MA29F6GH8W001Q

单位名称：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行业类别：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9F6GH8W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5日

上海振华造漆厂

MSDS

FF-82 铁红防锈底漆

编制日期：2009-12-30

1 产品标识

商品名：FF-82 铁红防锈底漆

生产商：

上海振华造漆厂

地址：上海市古浪路 1167 号

邮编：200331

化学事故 24 小时应急服务电话 62679090

2 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
合成树脂		10~40
铁红粉	3567-69-9	5~20
防锈颜料		0~30
200 号溶剂		10~30
二甲苯	1330-20-7	0~5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3.3 类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健康危害：

眼接触：可引起眼睛刺激、发红、流泪、视力模糊。

吸入：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皮肤：可引起皮肤刺激、皮炎，持续接触可引起皮肤皸裂和脱脂。

误服：可引起胃肠道刺激、恶心、呕吐、腹泻。

4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服：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

眼睛接触：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爆性：易燃。

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泡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中的容器。消防员必须佩带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6 泄漏应急措施

泄漏：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储存温度<38℃。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火种。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作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合成树脂：	无规定
铁红粉(3567-69-9)：	无规定
防锈颜料：	无规定
200号溶剂：	无规定
二甲苯(1330-20-7)：	中国：TWA 50； STEL 100 美国：ACGIH TWA 100 PPM； STEL 150 PPM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红色液体

相对密度(水=1)：1.08-1.4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41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火种。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合成树脂：	无数据
铁红粉(3567-69-9)：	无数据
防锈颜料：	无数据
200号溶剂：	无数据
二甲苯(1330-20-7)：	大鼠经口 LD50: 470 mg/kg; 吸入 LC50: 450 ppm/4H 兔经皮 LD50: 220 mg/kg

12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危规号：3.3 类，GB33646；

包装类别：III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国际（IMO）

MO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OR PAINT RELATED MATERIAL

IMO UN Number: 1263

IMO UN Class: 3.3

国际（IATA）

IATA UN ID Number: 1263

IATA Proper Shipping Name: PAINT

IATA UN Class: 3

IATA Label: FLAMMABLE LIQUID

15 法规信息

产品及组分化学名	中国现有 化学品名录	剧毒品分级、分类与 品名编号(GB57-93)	危险货物名称 表 GB12268-9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0
铁红粉(3567-69-9)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防锈颜料	有	不适用	无规定	无规定
200 号煤焦油溶剂	有	不适用	33643	无规定
二甲苯 (1330-20-7)	有	不适用	33535	生产场所 40T 储存区 100T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厂最新的资料。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

SDS

F03-1 各色调和漆

编制日期：2020-11-1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普通调和漆
 化学品英文名：/
 化学品商品名：F03-1 各色调和漆
 生产商名称：上海华谊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华通路 707 号
 生产商邮编：201512
 生产商电话：021-67320099
 生产商传真：021-67320375
 24h 应急咨询电话(生产)：400-6267911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704014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对皮肤和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可能对水生生物有毒。

GHS 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3 类；

皮肤腐蚀/刺激，2 类；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2 类；

应急综述：



象形图：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400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措施：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取得专用说明。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电位连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P301 收集溢出物。

P303+P361+P353 如皮肤(头发)沾染：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适当的媒介灭火。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轻轻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P403+P235+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

事故响应：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积聚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健康危害：

本品为易燃液体和蒸气；对皮肤和眼睛有严重刺激性；可能对水生生物有毒。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号码
醇酸树脂	20~35	——
无机颜料粉	0~30	——
有机颜料粉	0~10	——

硫酸钡	0~15	13462-86-7
二甲苯	0~10	1330-20-7
200号溶剂汽油	10~40	64742-94-5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易燃。

燃烧产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防护措施：穿戴全身防火防静电服，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抗溶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不适用的灭火剂：直流水。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易产生和聚集静电，有燃烧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静电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直流水灭火无效。

6 泄漏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火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若少量泄漏，可用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排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则应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作业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良好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烟。保持容器密闭。空容器如残留本品，需恰当处置。远离禁配物。作业场所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等。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带化学防护手套，避免本品溅入眼睛、避免本品与皮肤直接接触，避免吸入。避免长期

反复接触。工作场所应安装通风系统及设备。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蓄。本品应避免与强氧化剂、易燃物和食用化学品接触。工人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或/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号	OELs(mg/m ³)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ACGIH)	
			MAC	PC-TWA	PC-STEL		尿中	
1	合成树脂	—	/	/	/	/	/	/
2	无机颜料	—	/	/	/	/	/	/
3	有机颜料	—	/	/	/	/	/	/
4	硫酸钡	13462-86-7	/	/	/	/	/	/
5	二甲苯	1330-20-7	/	50	100	/	尿中甲基马尿酸 (班末)	1.5g/g 肌 肝
6	200号溶 剂汽油	—	/	/	/	/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故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静电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各色液体

pH值:无资料

熔点(°C):无资料

沸点(°C):无资料

闪点(°C):25.0(来样实验检测)

自燃温度(°C):无资料

爆炸下限(%):无资料

爆炸上限(%):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无资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0-1.4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C):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折射率: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丙酮等多种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室温及通常贮存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高热、明火、火种等。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燃烧(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等。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二甲苯: 大鼠经口 LD₅₀: 4300 mg/kg; 大鼠吸入 LC₅₀: 5000ppm/4H;

皮肤刺激或腐蚀:

二甲苯: 兔经皮 500mg/24H, 中度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二甲苯: 兔经眼, 5 mg/24H, 严重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会引发过敏反应, 皮炎或是湿疹。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二甲苯的 IARC 致癌性分类为组 3, 现有的证据不能对人类致癌性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

二甲苯: 大鼠吸入 TCLo: 250 mg/m³/24H (7-15D preg); 小鼠吸入 TCLo: 1g/m³/12H (6-15D preg); 兔子吸入 TCLo: 500 mg/m³/24H (7-20D preg);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二甲苯: 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踉跄。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12 环境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 二甲苯: 金鱼 LD₅₀: 13 mg/l/24 h;
 虹鳟鱼 LC₅₀: 13.5 mg/l/96 h;
 头鲈鱼 LC₅₀: 46 mg/l/1 h、42 mg/l/24-96 h;
 鲟鱼 LC₅₀: 16.9 ppm/96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 二甲苯: 大气中半衰期为27hr。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二甲苯: 生物富集因子 BCF 为 15, 水生生物中的富集性低。

土壤迁移性:

- 二甲苯: Koc(淤泥): 246; Koc(沙壤): 540, 土壤迁移性低。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 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1263
 品名: 涂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3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版)	有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02 版):	有限值部分组分已列入
职业病分类与目录(2013 版):	有规定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1 版)	未列入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2014 版)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2013 版)	各组分已列入
国家安监总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2828;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	易燃液体; 23℃≤闪点<61℃的液体, 临界值为 5000T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1263, 已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BCF	生物浓缩系数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LDL0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TC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OEL	职业接触限值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
PC-STEL	指一个工作日内, 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均不应超过的有毒化学物质的浓度。

编制说明:

本 SDS 是参考《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收编写指南》(GB/T17519-2013)标准编制; 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GB30000.29)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分类》。

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 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 和科学知识的更新, 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 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 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本 SDS 随时间推移可能进行更新, 这些更新我公司不会另行通知, 如有需要可向我公司索取。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华通路 707 号 上海市华谊涂料有限公司

Tel: 021 67320099

Fax: 021 67320371



报告编号: HJ-21146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创业路 86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催化燃烧）正常运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1 月 7 日	西北	2.6	14.4	101.7	阴
2021 年 11 月 8 日	西北	2.9	8.1	102.7	晴

表 4-1、2021 年 11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9	15.3	15.6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139	25109	252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6.7	1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5		
	排放速率	kg/h	0.415	0.419	0.4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9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⁴	1.76×10 ⁻⁴	1.76×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6×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⁵	8.79×10 ⁻⁵	8.8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0×10 ⁻⁵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5	2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8		
	排放速率	kg/h	0.525	0.515	0.52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23		



表 4-2、2021 年 11 月 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2.5	22.8	23.5	/
烟气流速		m/s	10.9	11.0	10.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5428	25671	2547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9	1.4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2			/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²	4.08×10 ⁻²	3.80×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9×10 ⁻²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
	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⁴	1.80×10 ⁻⁴	1.7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9×10 ⁻⁴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
	排放速率	kg/h	8.90×10 ⁻⁵	8.98×10 ⁻⁵	8.92×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93×10 ⁻⁵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			/
	排放速率	kg/h	4.58×10 ⁻²	4.36×10 ⁻²	4.0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4×10 ⁻²			/



表 4-3、2021 年 11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7.7	7.8	7.4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2.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077	25988	2565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4	18.1	1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4		
	排放速率	kg/h	0.480	0.470	0.4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5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排放速率	kg/h	1.83×10 ⁻⁴	1.82×10 ⁻⁴	1.8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排放速率	kg/h	9.13×10 ⁻⁵	9.10×10 ⁻⁵	8.98×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07×10 ⁻⁵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20.4	20.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7		
	排放速率	kg/h	0.545	0.530	0.5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35		



表 4-4、2021 年 11 月 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2.5	12.6	12.5	/
烟气流速		m/s	10.8	10.9	10.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6440	26623	2628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05	1.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6			/
	排放速率	kg/h	3.36×10 ⁻²	2.80×10 ⁻²	3.0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7×10 ⁻²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4	<0.0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
	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⁴	1.86×10 ⁻⁴	1.84×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5×10 ⁻⁴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7	<0.00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
	排放速率	kg/h	9.25×10 ⁻⁵	9.32×10 ⁻⁵	9.20×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6×10 ⁻⁵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6	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
	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4.26×10 ⁻²	3.6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



表 5-1、2021 年 11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恶臭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0005	<10	1.37	0.167
厂界南○04		<0.0005	<10	1.36	0.150
厂界西○05		<0.0005	<10	1.38	0.133
厂界北○06		<0.0005	<10	1.10	0.10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0005	<10	1.14	0.150
厂界南○04		<0.0005	<10	1.27	0.183
厂界西○05		<0.0005	<10	1.30	0.117
厂界北○06		<0.0005	<10	1.07	0.11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005	<10	1.31	0.150
厂界南○04		<0.0005	<10	1.24	0.167
厂界西○05		<0.0005	<10	1.07	0.100
厂界北○06		<0.0005	<10	1.07	0.117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0005	<10	1.31	0.150
厂界南○04		<0.0005	<10	1.22	0.183
厂界西○05		<0.0005	<10	1.06	0.117
厂界北○06		<0.0005	<10	1.01	0.117

表 5-2、2021 年 11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恶臭：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恶臭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0005	<10	0.97	0.150
厂界南○04		<0.0005	<10	1.37	0.150
厂界西○05		<0.0005	<10	1.34	0.100
厂界北○06		<0.0005	<10	1.13	0.117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0005	<10	0.96	0.167
厂界南○04		<0.0005	<10	1.22	0.150
厂界西○05		<0.0005	<10	1.42	0.117
厂界北○06		<0.0005	<10	1.15	0.11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二甲苯	恶臭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0005	<10	1.00	0.150
厂界南○04		<0.0005	<10	1.25	0.183
厂界西○05		<0.0005	<10	1.39	0.100
厂界北○06		<0.0005	<10	1.06	0.10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0.0005	<10	1.01	0.150
厂界南○04		<0.0005	<10	1.31	0.167
厂界西○05		<0.0005	<10	1.34	0.133
厂界北○06		<0.0005	<10	1.05	0.100

表 5-3、2021 年 11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1.16	2.43
车间通风口○07		0.85	
车间通风口○07		5.2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30	1.07
车间通风口○07		0.93	
车间通风口○07		0.98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5.24	3.88
车间通风口○07		1.01	
车间通风口○07		5.39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44	1.81
车间通风口○07		1.03	
车间通风口○07		2.95	



表 5-4、2021 年 11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0.89	1.02
车间通风口○07		1.28	
车间通风口○07		0.90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27	1.22
车间通风口○07		1.26	
车间通风口○07		1.13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0.83	0.94
车间通风口○07		1.16	
车间通风口○07		0.83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1.22	1.11
车间通风口○07		0.86	
车间通风口○07		1.2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11.7	9:34	微黄、微浑	7.2	120	7.98	1.22	27	2.40
		11:01	微黄、微浑	7.1	126	7.60	1.27	26	2.33
		14:22	微黄、微浑	7.1	123	7.84	1.33	26	2.34
		15:41	微黄、微浑	7.2	119	8.24	1.38	29	2.33
	微黄、微浑		7.2	119	8.18	1.41	30	2.35	
	2021.11.8	9:23	微黄、微浑	7.1	116	7.02	1.16	25	2.32
			微黄、微浑	7.1	119	7.14	1.19	27	2.23
		13:28	微黄、微浑	7.2	124	7.32	1.30	26	2.22
			15:02	微黄、微浑	7.2	127	6.88	1.22	25
		微黄、微浑		7.2	127	6.94	1.21	25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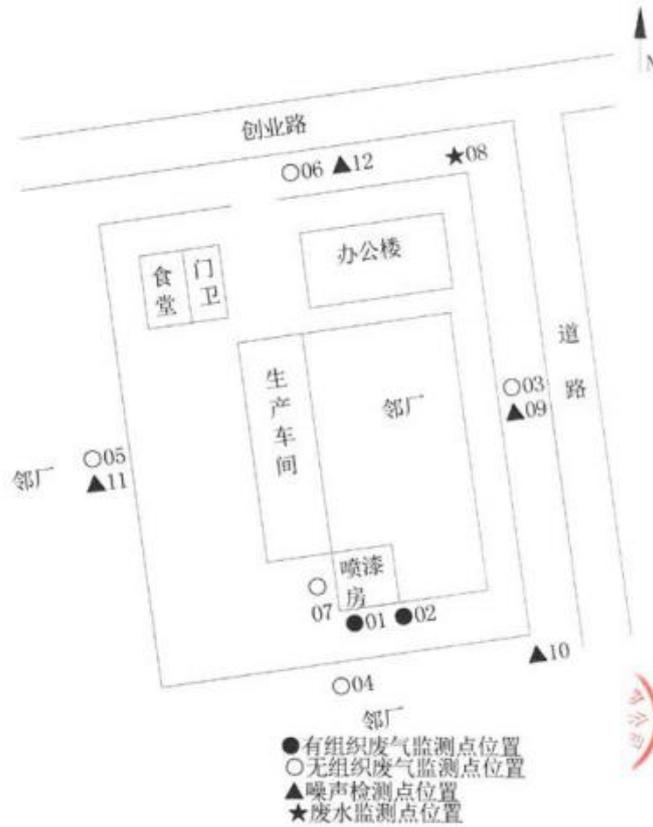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1.1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5	58	/	/	/	/
厂界南▲10		发电机运行噪声	13:30	6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	63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1	57	/	/	/	/
厂界东▲09	2021.1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8:48	56	/	/	/	/
厂界南▲10		发电机运行噪声	8:45	63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8:42	62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8:51	57	/	/	/	/



浙江以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1.19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1.19





报告编号: HJ-21162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骑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创业路 869 号		
受检单位	浙江以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创业路 86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12 月 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表 3、地下水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铅
厂区东北侧居民点地下水	2021.12.3	8:57	无色、透明	7.7	0.016	0.30	0.006	1.0	71.2	<0.01
		16:39	无色、透明	7.7	0.042	0.34	0.005	0.9	66.2	<0.01

浙江以租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12.10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1.12.10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1.12.10